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椿櫻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傑律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潘維成律師
　　江奇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、第26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後段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；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

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。是被告提起反訴後，法院就其反訴是否具備前述得提起反訴之要件，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法院認反訴不備反訴要件者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主張其依兩造簽立之合作協議書第8條第3款，以存證信函提前通知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被告）兩造之合作協議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終止，惟被告迄未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並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且持續占用租賃物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嗣被告提起反訴，主張若原告終止合作協議之行為適法有效，則因原告刻意於不利於被告之時期主張終止契約，致被告投入租賃標的物之裝潢費用付諸流水，被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告就租賃標的物投入上千萬元之成本，原告終止合作協議後，因此受有上開投入成本之利益，且契約終止後無法律上原因，故原告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返還所受利益予被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訴係基於其對系爭租賃物之所有權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租賃物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而被告所提反訴則係以原告終止合作協議適法為前提，基於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原告負賠償責任，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被告就系爭租賃物投入成本之利益，顯見反訴與本訴所本之請求權基礎並不相同，亦非基於相同之法律關係或事實而發生，自難認此部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。從而，被告提起本件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